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评述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2	2
二、关于示范法草案的评述意见	3-19	2
大韩民国	3-19	2



一、 导言

1.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其第二十八届和二十九届会议（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和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上通过了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示范法草案”）（A/CN.9/865 和 A/CN.9/871），并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将其提交给贸法会，其所持的谅解是，秘书处将把示范法草案的文本提交各国发表评述意见（A/CN.9/871，第 91 段）。
2. 本说明在文字上尽量不作改动，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第三份评述意见汇编（第一份汇编载于 A/CN.9/886 号文件，第二份汇编载于 A/CN.9/887 号文件）。

二、 关于示范法草案的评述意见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3. 第 1(2)条：括号内案文应当予以删除，该事项应当在各相关条文述及。总体而言，这种做法尤其给不熟悉示范法草案所用法律框架或术语的颁布国提供了更多的确定性。
4. 第 2(j)：“违约”一语定义中的括号内案文应当照原样保留。它澄清道，当事人可在其约定中对违约加以界定。
5. 第 2(p)条：“破产管理人”一语的定义没有必要，需要予以删除，因为该用语只出现在第 2(e)条“相竞求偿人”一语的定义中。该用语及其他破产方面的用语应当留待颁布国破产法处理。
6. 第 2 条：“动产”一语需要在第 2 条中加以界定，因为该用语是频繁出现在示范法草案中的一个关键概念。
7. 第 2(z)条：“占有”一语定义中的括号内案文需要照原样保留。如同说明所指出的，间接占有权也是创设担保权权利的一种方法。此外，为了避免同义反复，定义中“占有”的用语应当改为诸如“控制”的另外一个用语。而且，“事实上的”一语应当予以删除，或改用另外一个用语，因为该用语可能同间接占有的概念有冲突。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8. 第 19 条：应当增设一则新的段落以处理混合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有形资产担保权自动具有第三方效力的情况。这能反映《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4 的政

策。此外，该款可以使处理混合资产的一套规则（例如关于创设问题的第 11 条和关于优先权问题的第 40 条）趋于完备。

9. 第 22 条，给贸法会的说明：说明所述问题更适宜在《颁布指南》而不是在第 22 条中述及。

登记处示范规则草案

10. 第 5 条，给贸法会的说明：应当第 5 条中插入新的一款，以处理说明提出的问题。该款应强调登记处的公共性质并防范登记处工作人员任意拒不接受访问。

11. 第 24(6)条：应当在“第三方”的词句前添加“合理”一语，以澄清其目的并非是给第三方不合理地依赖错误信息提供保护。第 24(2)和(4)条遵行了类似的做法，采用了“合理查询人”的说法。此外，给贸法会的说明中建议在第 24(6)条中补充列入的词句并无必要，现行案文应当照原样保留。《颁布指南》可对第 6 款的含义作出进一步的解释。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12. 第 35(1)条，给贸法会的说明：说明中提出的问题更加适宜在《颁布指南》而不是在第 35 条中述及。

13. 第 49(5)条：该项条文需要予以修订以便如同第 44(2)和 47(3)条以更加直接的方式述及非中介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14. 第 78(4)(b)条：该项条文所列截止日期增加了一条未载入其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58 的一条额外规则。这一补充值得欢迎。在短时期内要求相关人书面同意似乎是阐明获取设保资产以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的要求的一种合理方式。

15. 第 79(5)条：括号内案文需要予以删除。该案文未出现在《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63 中，而是出现在本项条文的方括号内，这就意味着，无法就此达成决定。此外，括号内案文中的要求可能与一些国家的现行法律理论是相一致的。

第八章 法律冲突

16. 第 85 条，给贸法会的说明：该项条文需要照原样保留，因为该项条文也适用于由不动产作保的应收款上的担保权。虽然希望获得这类应收款上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并不了解这类应收款由不动产作保，但这并不严重损害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因为由抵押品作保的应收款通常所提供的担保程度更高。

17. 第 98 条,给贸法会的说明: 现行案文应当照原样保留。它所反映的规则一如说明中的案文, 但对读者更加方便。

第九章. 过渡

18. 第 101(2)条: 该项条文很成问题, 其原因是, 该条文未就强制执行程序的继续提供明确指导, 而似乎是列出了两个截然相反的选项。如果颁布国想要从中选择的话, 这些选项应当被列作选项 A 和选项 B。也应当考虑到本条文所依据的选择继续强制执行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9。

19. 第 104(1)条, 给贸法会的说明: 该项条文需要予以删除。因为它似乎与第 103(3)条不相一致, 并且预先登记的提法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困惑。